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創世記
第七週：亞伯拉罕信心的成就（創 18-23 章）
10/18/2020

<u>亞伯拉罕的故事</u>

第一幕：神賜土地

場景一：神揀選亞伯拉罕到應許之地，亞伯蘭憑信心，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。（創 12:1-9）

場景二：迦南地飢荒，亞伯蘭離開應許地，到埃及，被神干預，拯救出來。（創 12:10-20）

場景三：亞伯蘭謙讓侄兒羅得，讓他先選擇土地。（創 13:1-18）

場景四：亞伯拉罕從四王中救出所多瑪王和侄兒羅得。（創 14:1-24）

場景五：神與亞伯拉罕立永約，並指示亞伯蘭迦南應許之地。（創 15:1-21）

第二幕：應許後裔

場景一：亞伯拉罕和撒拉透過夏甲得到兒子以實瑪利，造成家庭不合。（創 16:1-16）

場景二：神再次與亞伯拉罕立約和撒拉同時立約，祝福他們昌盛，國度君王從他們而出，條件是要忠心守約，並以割禮為記號。(創 17:1-24)

場景三：神派使者再次應許，雖然撒拉年紀老邁，後裔一定從她生出，要取名以撒。(創 18:1-15)

場景四：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被毀和為羅得一家得拯救，向神禱告。(創 18:16-19:29)

場景五：羅得與女兒亂倫，生下摩押和亞捫，與亞伯拉罕的後代以撒成強烈的對比（創 19:30-38）

場景六：神拯救亞伯拉罕脫離亞比米勒（創 20:1-18）

場景七：以撒的降生（創 21:1-34）

場景八：神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要將以撒獻在祭壇上（創 22:1-19）

不少失敗的信徒，原是非常忠心於讀經、禱告、參加聚會並爲主作見證的，但後來卻對神和屬靈的事情非常冷淡。他們的遭遇就像羅得一樣，表面上擁有很多物質的財富和享受，實際上卻是非常貧乏。他們的跌倒不是轉眼間發生的，許多時候是從一小步開始。爲了應付考試或是參加社交活動而不上教會；爲了討好上司違背眞理；爲了貪圖方便或小利去撒謊。他們安慰自己，說這祇是偶然一次，或是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」；但是，一次與世界妥協後，下一次就更容易了。漸漸地，他們再聽不 到聖靈的責備。過了一段日子，這些信徒便不能自拔，落在世界的掌握中。羅得的遭遇就是這樣。羅得是個義人(彼後 2：7-8)，但他卻選上所多瑪，漸漸向那城遷移(創 13：11-12)，他沒有尋求神的指引。不久，他便住在所多瑪城內（14：12)，後來甚至「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」。(19：1)。城門口

是城中的長老和顯要人物聚集的地方，重要的商業交易都是在這兒進行的。**顯然當時羅得在城中頗有地位**，他卻不知道審判快要來臨，所多瑪城和他的一切財富將被毀滅。

大綱：

一、神的使者造訪亞伯拉罕，並宣告以撒的出生，撒拉嬉笑，使者聲明在耶和華沒有難成的事（創 18:1-15）

有三個陌生人來到亞伯拉罕那兒，重申撒拉將生一子的應許，並且宣告邪惡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將受審判。亞伯拉罕俯伏在地迎接三位訪客。他們到底是誰？原文「我主」(3 節)這字可譯作單數或複數。亞伯拉罕是向一個人或是三個人打招呼？他用「主」這稱呼，是表示尊敬還是指他所事奉的神？有人認爲這是神和兩個天使顯現；另一個解釋是，這三個人代表三位一體的神。不論那一個解釋對，「耶和華」是發言人，去警告羅得的是其餘的兩個人。第 9 至 15 節是關乎撒拉和應許之子的。

二、神看所多瑪罪惡極大，要滅絕這城，亞伯拉罕以義人的緣故，替所多瑪城代求（創 18:16-33）

當亞伯拉罕送三個客人離去時，他們「向所多瑪觀看」(16 節)，原文是「定睛注視」。這兩個城市罪惡滔天，神必須審判。「我現在要下去」(21 節）可能是指從希伯崙附近的慢利橡樹（亞伯拉罕的住處)，下到較低的山谷。神本不需要「察看」(21 節)城中的罪惡，祂是全知的； 但是祂要亞伯拉罕明白，祂的審判是公義的。

三、神以硫磺火毀滅所多瑪，因亞伯拉罕的祈求，帶出不情願離開的羅得全家，應羅得請求，停在山上小城，摩押和亞捫的祖先在此出生（創 19:1-38）

兩個天使(原文是「使者」)來到所多瑪城門口，羅得「臉伏於地下拜」。(1 節)。羅得的禮貌和尊敬的態度，大概是從他伯父身上感染而來的。他稱天使作「我主」(原文是複數)，證明他還未認出這是神的使者。
羅得誠懇地邀請天使到他家住宿(2 節)，他切切地請求他們不要在街上過夜，這顯出他知道陌生人在城中會遇到的危險。
「他們還沒有躺下，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圍住那房子；呼叫羅得說：『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我們所爲』」(4-5 節)。
所多瑪的主要罪惡是同性戀。「任我們所爲」是指性行爲；「連老帶少」湧到羅得房子的門前，他們並不是想和到訪的人結交，他們的目的是姦淫。
在帕拉圖時代的希臘社會，同性戀是非常盛行的，直到羅馬帝國崩潰後，這才被看作是可恥的。近十多年來，同性戀再次在社會上流行，熱心的同性戀者，希望這種關係被社會接納，他們認爲同性戀祇是「另一種生活方式」。

羅得試用罪惡來防止罪惡，把未婚的女兒交給貪戀色慾的羣衆，這眞是天大的惡行；但是，羣衆所要的是男子，他們甚至恐嚇羅得，不許他來干預，否則殺了他。他們又指斥羅得「想要作官」(9 節)，意思是說：「羅得阿，用不着你來告訴我們當怎樣行！」

羅得住在罪惡之城所多瑪，他的最大損失，不是失去自己的一切財富，而是失去自己對家人和所多瑪人的影響力。在神看來，這是最寶貴的一種財富。

這些城市並非遭遇天災橫禍，而是被神毀滅的(24 節)。現在，城的遺跡已消失了，很多聖經學者相信，它們是埋藏在死海南端近岸的地方。

四、亞伯拉罕欺騙亞比米勒，神介入以死亡警告亞比米勒歸還撒拉，以保守薩拉的貞潔，並要亞伯拉罕以先知身份為他代禱（創 20:1-18）

五、應許成就，以撒降生，神使撒拉喜笑，以實瑪利和夏甲被趕到曠野，神因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保守祝福他們（創 21:1-21）

六、亞伯拉罕興盛，與亞比米勒起誓在別是巴立約，與亞比米勒和平共存，在應許地服事神 （創 21:22-34）

七、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要他將獨生子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上獻祭，亞伯拉罕順服神， 預備了獻祭的羊羔，這地被稱為耶和華以勒，耶和華必有預備（創 22:1-19）

神是要試驗亞伯拉罕，祂要證實亞伯拉罕是完全放下自己的意願、順服祂的旨意。「試驗」(1 節)是指鍛鍊、煉淨、將最好的品質顯明出來。撒但卻試探我們，目的是顯明我們的惡(雅 1：12-15)。

神吩咐他把應許之子、他獨一的兒子以撒獻上(創 22：2)，對亞伯拉罕來說，這是不可思議的。他和撒拉等待多年，最後，因着神行奇蹟才得到這孩子；神又應許使他作多國之父。若把以撒獻上爲祭，應許豈不是落空？

試煉的最大要求，也是最難的一步，就是亞伯拉罕必須親手將以撒殺掉，然後獻上。對父母來說， 這是最大的考驗。他們多半願意奉獻時間或金錢來推廣宣教工作，卻不想讓兒女離開他們，往遠方去作宣教士。但也有一些父母甘願把兒女獻給神，讓神使用，因爲知道神是他們的主，神有權要求使用他們的孩子。

「摩利亞」(2 節下)是「神揀選的」的意思，代下 3：1 提及這是所羅門建造的聖殿的基址。獻祭的地方是在摩利亞地的一個山上，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弗相信這是所羅門建殿的所在地。今日在耶路撒冷的舊城內，有一座金頂的回教清眞寺，建在這地方；回教徒認爲神要亞伯拉罕獻的是以實瑪利。「燔祭」(創 22：2 下)是指把祭物完全獻上的祭。

以撒預表基督，亞伯拉罕預表父神，「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」(羅八 32)

好人也會和神爭論，**<u>但一個敬畏神的人必定順服</u>**。亞伯拉罕像保羅，「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」（加一 16)，也像詩人「急忙遵守你(神)的命令，並不遲延」(詩 119：60)。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也放好了，他沒有想到以撒會用不着獻在壇上。

「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說』」(16 節)。

神指着自己起誓，是表示最可靠的保證。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不單是因爲他願意獻上以撒，這祇是他信心的最大考驗，使他得到「信心之父」的美譽。

在 17-18 節，神第七次重新確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12：2-3;13：14-16;15：4-5；16：10;17：4-8;18：18)，後來，祂也向以撒（26：3-4)和雅各(28：14)複述這約。22：17 提出新的一點：「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」。這應許不單是預言摩西、約書亞和其他以色列領袖的勝利，更是指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勝。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衆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」(加三 16)。

八、撒拉過世，亞伯拉罕從赫人手中購買了在希伯崙的地埋葬撒拉，證明他定意留在神應許之地（創 23:1-20）

<u>應許後裔的考驗</u>

(1) 生以撒
　　(i) 兩度撒拉事上的危機（12:10-20.20:1-15）
　　(ii) 年紀老邁：「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．因信仍有指望」(羅 4:18)
(2) 養以撒 - 趕逐以實瑪利（21:8-14，加 4:29-30）
(3) 獻以撒 - 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（22 章，來 11:17-19）
(4) 愛以撒 - 為以撒尋找配偶（24 章）

亞伯拉罕之約

- 神五次與亞伯拉罕立約（創 12:1-3，13:15-17，15:1-21，17:1-27，22:1-19）
- 約的主要內容：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（創 22:18）
- 賜給亞伯拉罕的福：後裔，土地，國度，君王

亞伯拉罕之約的三個層面（創 12:1-3）

1. 個人（創 12:1）
2. 國家（創 12:2）
3. 普世（創 12:3）

亞伯拉罕之約的擴展

1. **土地之約**（創 15:1-21）

由兩個夜間的異象組成：包括以下的結構：

夜間異象	後裔（創 15:1-6）	土地（創 15:7-21）
神的應許	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(15:1)	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(15:7)
亞伯拉罕的提問	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（15:2-3）	主耶和華阿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（15:8）
神的預言	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。(15:4)	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 苦待他們四百年。(15:13-16)
神以圖像來回應	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(15:5)	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(15:17)
結語	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（15:6）	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，(15:18-21)

2. **永遠的約**（創 17:1-27） 神與亞伯蘭立約 15 年之後，亞伯蘭 99 歲，撒萊 90 歲，神再次向他們顯現，並再次與亞伯蘭和撒萊立約，並設立割禮為立約的憑據。

- 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完全順服（17:1）
- 將亞伯蘭（崇高的父）改為亞伯拉罕（多國之父）應許後裔極其繁多（17:3-5）
- 增加了：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（17:6）
- 這約是與世世代代的後裔所立的永遠的約，要作亞伯拉罕後裔的神（17:7）
- 賜迦南全地給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，世代後裔要遵守這約（17:8-9）
- 設立割禮為立約的憑據（17:10-14）
- 將撒萊改名為撒拉，是多國之母，賜給她明年會生子，取名叫以撒（17：15-19）

3. **神的誓言**（創 22：1-19）

- 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和完全的順服，要他將獨生子以撒獻在祭壇上，亞伯拉罕對神完全的信心和順服，神就向亞伯拉罕對著自己起誓（創 22:1-16）
- 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（創 22:17）
- 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(創 22:18)

- 結論：神必定賜福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神是守約施慈愛的，他絕不失信

<u>亞伯拉罕之約與救恩</u>

- 救恩的意義：重新賜福
- 救恩的對象：地上萬國
- 救恩的內涵：土地，國度
- 救恩的記號：割禮
- 救恩的路：信心

經文背誦:

(創 22:14)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

應用問題：

1. 在別人的眼中，我與神子民的身分相稱嗎？
2. 我要如何更認識神?
3. 因著對神的信心，我做過、正在做、或是準備做什麼事，是認識神之前不會做的?